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6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饲料产业和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4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风险;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一是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二是为保持本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运营机制,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4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若根据最高回购价格上限34.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的区间为5,813,954股- 11,627,90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截至2021年1月22日,若根据最高回购金额4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34.40元/股测算,即11,627,90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572,077	4.03%	193,199,983	4.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4,559,904	95.97%	4,312,931,998	95.71%
三、股份总数	4,506,131,981	100.00%	4,506,131,981	100.00%

(2)截至2021年1月22日,若根据最低回购金额2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34.40元/股测算,即5,813,95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572,077	4.03%	187,386,031	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4,559,904	95.97%	4,318,745,950	95.84%
三、股份总数	4,506,131,981	100.00%	4,506,131,981	100.00%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473,725.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58,502.73万元,流动资产为3,281,192.53万元。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若达到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8%、1.09%、1.2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即2020年7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除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公司董事王航先生、蔡曼莉女士、副总裁吉崇星先生、总裁助理朱利强先生外,上述其他主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新希望集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自查: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公告了新希望集团拟于未来6个月内(即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8月5日)以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6)。截至2020年8月5日,新希望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在增持期限内,新希望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合计36,530,975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后,新希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50,163,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4%。因公司股价自2020年2月14日起持续高于增持价格上限,故新希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期间是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14日,在公司本次回购前6个月(即2020年7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并未发生增持行为。

(2)新希望集团及南方希望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增加本公司股份情况的自查(主要涉及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向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分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190,497股(含本数)、96,788,385股(含本数)。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8),向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716,563股(含本数)、97,431,355股(含本数)。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20年10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上市,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有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18个月。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新希望集团和南方希望持有本公司股份1,129,879,692股和1,328,957,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和29.49%。

(3)公司董事王航先生,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于2020年9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来函报告,计划于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2月14日以自有资金在公开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公司也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交易所报备。王航先生从2020年9月14日至今,通过集中交易竞价,增持公司股票60,000股,增持比例为0.0013%,增持均价为29.73元/股,增持总金额178.37万元。

(4)公司董事蔡曼莉女士,于2020年9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来函报告,计划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间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截至目前,蔡曼莉女士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共计增持公司10,000股,增持均价为27.64元/股,增持总金额27.64万元。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前,蔡曼莉女士没有后续增减持计划。

(5)公司副总裁吉崇星先生、总裁助理朱利强先生为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目前已进入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吉崇星先生、朱利强先生有期权行权计划,会根据自身情况,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若选择行权,则视为增持公司股票,行权的时间、价格、数量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要求执行。截至本公告日,吉崇星先生合计行权131,000股,朱利强先生合计行权87,500股。截止本公告日,除了期权行权计划外,吉崇星先生、朱利强先生暂没有其他方式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董事王航先生、蔡曼莉女士、副总裁吉崇星先生、总裁助理朱利强先生的上述增持行为是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其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6)新望投资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自查:公司股东新望投资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化工")与当时公司和新希望集团的9名董事或高管共同出资成立。2020年6月5日,公司收到新望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望投资计划自2020年6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6月5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8,015,3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9%。本次减持属于新望投资内部部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的新兴化工,将继续持有其通过新望投资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74)。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进展公告》(编号:2020-118),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新望投资合计减持1,360,000股,减持均价37.96元/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新望投资的股份减持行为系基于其内部自然人股东的资金需求,该减持计划已经进行了预先披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减持与预披露的公告一致,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王航先生的增持计划尚未到期;高级管理人员陶玉岭先生、吉崇星先生、朱利强先生为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有期权行权计划,若其选择行权,则视为增持公司股票;执行董事长、总裁张明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兴垚先生、吉崇星先生、陶玉岭先生、兰佳先生、朱利强先生、王普松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在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时,视同为其增持公司股份,除以上情形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其于2021年1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刘畅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刘畅女士持有本公司2,155,452股,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

12、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根据修改后的《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第(五)项(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第(六)项(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议案于2020年4月28日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2、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和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顺利实施,则公司不存在注销回购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须把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届时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转让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回购方案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

1、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定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时调整回购方案,以适应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如相关调整事项按照监管规定与要求,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区间,确保回购资金总额在实施期限内达到本回购方案披露的资金总额区间范围,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快速积极响应了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并合法合规。

2、本次股权回购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运营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非常必要的。

3、公司资金充足,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利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4、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各项战略,特别是饲料产业和养猪战略的坚决落实,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方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5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等因素,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价走势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具体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一是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二是为保持本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运营机制,激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4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苏欣缘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公司拟收购江苏苏欣缘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56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江苏龙渔特种饲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福建莆田生猪养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拟建设福建莆田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12,000头,存栏144,000头育肥场。总投资64,709.1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47,909.19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6,8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家界新瑞星饲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产业发展战略需要,为提升公司在特种水产饲料领域的研发、销售及精益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在湖南区域特水料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张家界新瑞星饲料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4,2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自然人杨华武、黄聘菊、陈辰斐、覃斌、陈珊珊、周克洋(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决定聘任兰佳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同时公司委托兰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交易所审批备案同意之后,再正式聘任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兰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提名,决定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兰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拟投资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公司投资规模(万元)</th><th>项目情况简述</th></tr>
<tr><td>1</td><td>收购江苏苏欣缘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td><td>2,560</td><td>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投资方式:股权收购;
交易对手:江苏龙渔特种饲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龙渔特种饲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金:2,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9年6月27日
5、注册地:溧阳市竹箦镇濑竹公路90号1幢
6、法定代表人:李卓鹏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YM36U1Y
8、主营业务:特种饲料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李卓鹏95%、溧阳市龙渔饲料有限公司5%
10、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交易标的:江苏苏欣缘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1、公司名称:江苏苏欣缘饲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0年12月9日
4、注册地:溧阳市竹箦镇濑竹公路90号1幢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23N6MC3Q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江苏龙渔特种饲料有限公司100%
8、主要资产:位于竹箦镇濑竹公路90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土地上的房产、设备、实物及流动资产等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由于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出售原因:无继续经营意愿、拟出售;
交易金额:2,560万;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收购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告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的影响:将助力公司实现2021年的养猪战略目标,促进饲料配套猪场体系的饲料需求,降低公司养殖成本,增加公司利润。</td></tr>
<tr><td>2</td><td>福建莆田生猪养殖项目</td><td>64,709.19</td><td>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莆田新希望振兴牧业有限公司,莆田新希望振兴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莆田市振兴乡村新能源有限公司20%;
项目资金来源:莆田新希望振兴牧业有限公司出资15%,85%银行贷款;
福建莆田新建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12,000头,存栏144,000头育肥场。自2021年1月开始筹备,2021年7月竣工后即可进猪。该项目年出栏合格商品猪可以达到30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0万吨。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推进公司区域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多种融资方式组合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td></tr>
<tr><td>3</td><td>收购张家界新瑞星饲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td><td>4,200</td><td>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投资方式:股权收购;
交易对手:自然人杨华武、自然人黄聘菊、自然人陈辰斐、自然人覃斌、自然人陈珊珊、自然人周克洋
1、杨华武: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碧桂园6栋102;单位:张家界新瑞星饲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黄聘菊: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碧桂园6栋102;单位:张家界新瑞星饲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陈辰斐: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香樟苑100-1;单位:自由职业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覃斌: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镇白沙溪村4组;单位:湖南省张家界市零阳镇白沙溪村村主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陈珊珊: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镇饭甑山村二十四组(慈利县湘瑞大米厂);单位: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周克洋: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镇农科4巷15号;单位: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农商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标的:张家界新瑞星饲料有限公司70%股权
1、公司名称:张家界新瑞星饲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2,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3年8月5日
4、注册地:慈利县零阳镇十板村(县工业园内)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21074971432D
6、主营业务: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购销。
7、股权结构:杨华武33%、陈辰斐31%、覃斌26%、周克洋5%、黄聘菊3%、陈珊珊2%;
8、主要资产:
(1)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镇十板村(县工业园内)的饲料厂,包括饲料厂现有的3条合计年产能9万吨的饲料生产线、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
(2)目标公司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合法建设的饲料厂及饲料厂所涉土建、钢构、设备、厂内道路等在建工程及固定、实物、流动资产等。
(3)具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与验收等合规手续和水产料生产运营相关合规手续、技术、品牌、生产工艺、客户渠道及运营管理团队。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table>
<tr><td>单位:万元</td><td>资产总额</td><td>负债总额</td><td>净资产</td></tr>
<tr><td>2019.12.31</td><td>4,041</td><td>2,030</td><td>2,011</td></tr>
<tr><td>2020.09.30</td><td>4,705</td><td>2,614</td><td>2,091</td></tr>
<tr><td></td><td>营业收入</td><td>营业利润</td><td>净利润</td></tr>
<tr><td>2019.01-12</td><td>8,589</td><td>58</td><td>97</td></tr>
<tr><td>2020.01-09</td><td>8,708</td><td>49</td><td>77</td></tr>
</table>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出售原因:股东一致同意拟引入有实力的产业投资者作为实际控股人,现有股东保留30%小比例股权,实现强强联合。
交易金额:交易对价4,200万元;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收购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告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项目收购能够获取标的公司在特种水产饲料领域的研发、品牌、技术、市场、客户渠道及人才团队,提升公司在特种水产饲料领域的研发能力、精益制造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增强上市公司在华中区域核心特水料市场的竞争力。</td></tr>
</table>

附件2:

兰佳先生简历

兰佳,男,土家族,1980年5月出生,湖南常德人,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

2005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5年7月-2009年7月工作于国家审计署。2009年8月-2014年12月工作于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至今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投委会委员。2018年7月至今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月11日至今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同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兰佳先生曾获国家审计署2007-2008年度优秀共产党员。

兰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兰佳先生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3299899

传真:(010)53299898

邮箱:lanjia@newhope.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T3A座11层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C厅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1年1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C厅。

8.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1-11)。

9. 鉴于近期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出于为广大股东健康考虑及社区防疫要求,特别提示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及时了解成都市的防疫政策及遵守参会酒店的防疫规定:凡从省外来蓉的人员请提供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凭该报告现场登记后参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5:《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1、2、3、4、5、6、7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2、3、4、5、6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等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C厅。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6

2.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7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40元/股(含)。若根据最低回购金额2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34.40元/股测算,即5,813,95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若根据最高回购金额4亿元、最高回购价格上限34.40元/股测算,即11,627,90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进展顺利或依法全部转让,则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若公司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须把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届时,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转让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届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2021-00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朝阳店北八楼餐饮区公开租赁招标的议案》。同意公司朝阳店北八楼规划为餐饮区域的约1850㎡场地,通过南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招标方式公开对外招租。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约7676.21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该项购房余款我公司于2013年12月起一直通过应付账款挂账处理,因此,该项购房余款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造成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5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桂01民初2672号《传票》。传票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二)被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

(一)案件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1年3月30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10301),合同第三条约定,被告购买的商品房为南宁市大学路98号市建?世贸西城广场A区第三层至第五层全部商铺及B区第一层至第五层的全部商铺,合同约定购价款合计639,684,093元。合同签署后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笔购房款,即总购房价款的88%共562,922,001.84元,截止目前剩余总购房价款的12%,即76,762,091.16元被告尚未支付。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六条第2款及2011年12月22日原告发出的《承诺书》,原被告双方原约定剩余购房款在达到如下三个条件后:(1)在被告取得世贸西城广场A区第三层至第五层全部商铺及B区第一层至第五层的全部商铺权属证书;(2)世贸西城广场地上停车楼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3)涉案房产属于原告施工安装的设施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的剩余购房款。

综上所述,涉案房屋购房尾款的三个支付条件均已全部成就,被告依法应当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剩余房款76,762,091.16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购房款76,762,091.16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与本案相关的诉讼

2018年4月,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与我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事由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我公司向其赔偿拖欠房款造成的利息损失。

该案经过反诉、一审判决、上诉,二审已于2020年7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3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我公司将积极应诉。由于该项购房余款我公司于2013年12月起一直通过应付账款挂账处理,因此,该项购房余款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造成影响。

我公司将及时披露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备查文件:

1.《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桂01民初2672号;

2.《民事起诉状》。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2021-00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期间,我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约155.0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时间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策/文件依据	收到补助的公司
1	企业稳岗补贴	2020年6月-8月	110,083.45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5号)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	疫情补贴	2020年6月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区疫情防控期间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兴府规[2020]1号)	
3	线上销售平台补助	2020年9月-12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兴发科通[2020]10号文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2020年12月	57,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20年南宁市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 (南应急通〔2020〕121号)	
5	购物节补助	2020年11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兴宁购物节活动奖补协议	
6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2020年12月-2021年1月	399,95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人社发[2020]19号	
7	企业稳岗补贴	2020年6月-12月	39,386.31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5号)	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就业补贴	2020年6月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崇人社发(2020)3号	
9	疫情补贴	2020年6月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区疫情防控期间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兴府规[2020]1号)	
10	考核奖励	2020年6月	3,5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复工补贴	2020年9月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州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若干政策措施(龙政发〔2020〕1号)	
12	美丽县城考核奖	2020年10月	5,5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	
13	进博会参展补助	2020年12月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商务局(南商务字[2020]143号)	
14	高新企业补助	2020年6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南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疫情补贴	2020年6月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区疫情防控期间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兴府规[2020]1号)	
16	技术研发经费	2020年9月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企业申报2018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的通知》(桂科计字 [2019]115号)和《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企业申报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研发补助专项的通知》(桂科高[2019]154号)	
17	进博会参展补助	2020年6月-12月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商务局(南商务字[2020]143号)	
18	疫情补贴	2020年9月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区疫情防控期间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兴府规(2020)1号)	广西南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9	暖生活疫去春来补贴	2020年12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西乡塘区"暖心暖市暖生活,疫去春来庆五一"活动企业补贴	广西新世界商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1,550,919.7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在利润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将对与发生时点相对应时期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销售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零售(不带储存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9XKXK

2、企业名称: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101室

5、法定代表人:徐群辉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3日至2035年11月12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